

唐
复
年
兰
整
理
著

甲骨文自然分类简编

山西教育出版社





唐兰先生简介

唐兰先生是我国著名的文字学家、史学家。字立庵，又作立庵。浙江嘉兴人，生于1901年1月8日，1979年1月11日逝世。1923年毕业于无锡国学专修馆。历任东北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师范、西南联合大学、北京大学讲师、教授。1952年调入故宫博物院，先后担任研究员、副院长等职。对文字、音韵、诗词、绘画、书法篆刻、古代历史和青铜的起源发展及铭文的研究，都有很深的造诣。他提出系统地研究古文字的方法，除前人所用的对照法和推勘法外，特别重视偏旁分析法和历史考证法相结合。对《说文解字》的研究，提出形符（象形）、意符（象意）和声符（形声）的“三书说”。在古史分期方面，主张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界限在西周春秋之交；对奴隶社会的上限也有新的观点，认为大汶口文化已经属于文明社会。主要著作有《古文字学导论》、《殷墟文字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等。



兔	狗
1371 2184 997 1999 1376 1630	1375 374 1571
1371 1416 1417 1419 1415 2005 20	128

唐兰先生手迹

序

一

甲骨文字的研究在歷史學、考古學中是有其一定的地位的。甲骨文字的辨識，必須要形、音、義三者綜合考察，必須與古代社會經濟、風俗習慣等各方面結合起來，建立科學的古文字學的體系和研究方法，才能順利和正確地釋讀出來，足見辨識古文字確實不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有時為了弄通一條卜辭，即使是一名專家學者，也經常要用大量的時間，花費在翻檢尋找有關藉以論證的資料上，往往窮數日之力，始得供一朝之用，臨渴掘井，勞而鮮功。許多人年復一年地重複同樣的勞動，這是一個多麼大的人力浪費：「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由此也反映出人們對於這類「器」的工具書的迫切需要。因而像孫海波的《甲骨文編》、日人島邦男的《殷墟卜辭綜類》等書，幾乎成了學習甲骨文、殷商史者案頭必備的參考書。唐立厂（蘭）先生這部《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以下簡稱《簡編》），也就是這類工具書之一。

《簡編》原稿是立厂先生生前於一九七六年唐山大地震期間寫成的一部遺稿。先生在原稿中自謂，一九七六年八月八日在寧夏西大灘開始撰寫，「萬里長征，此方舉步，雖在旅中，未廢筆札」。八月二十九日從寧夏返京後，一直到九月二十七日此書初稿寫畢，自稱「全書四卷，已略具規模。此為草創，還有許多工作要做」。可惜這一遺稿，他說的需要做的「工作」，在先生生前，一直未再動手，竟溘然長逝。現在我們見到的這部遺稿，是經過唐先生哲嗣唐復年先生整理，又經李連仲先生繕寫謹清之本。

復年先生對其父遺稿的整理，我們相信，確能做到保持手稿原意和忠實地反映立厂先生對甲骨文的獨立見解。因為過去立厂先生遺稿，如一九八一年中華書局出版的《殷墟文字記》、一九八六年中華書

局出版的《西周銅器銘文分代史徵》等書，都是經過夏年先生之手整理發表的。從這些已發行的、經他整理過的書的表現上，完全可以證明夏年先生對原稿整理的忠實可靠性。

立厂先生這部《簡編》是一部以每個甲骨文字為單位，按一定次序編排的字典。這類古文字的工具書的編撰，過去學者大都依照許慎《說文解字》的五百四十部分類排列。《說文解字》是把「小篆」字體依其「六書說」分的類，嚴格地說，《說文解字》分類法的本身，即有很多可議，所分的五百四十個部首，有人說是字原，以為祇要認識這五百四十個基本字，就可以認識所有的字了。可是，一部首中既有「少」字，是初文（基本字），為什麼又有從少的「妙」部，還從少的「耗」字也列為部首？最無道理的是，部首中還有明明是形聲字的「蓐」字，也列為部首。可見《說文解字》部首根本不是字原。還有些文字的隸屬也不當，例如「𦥑」字理應入「皿」部，而卻誤入「幸」部，這類例子也不少。《說文解字》對字的分類，是根據晚周的小篆形體劃分的，有些字也不够恰當，若移用作為更古的殷商甲骨文字，必然更顯其方枘圓鑿了。比如甲骨文的一「祖」字作「且」不從「示」，而必須列入示部；「妣」字作「匕」不從「女」，而必須列入女部，這是一個多麼不合理的「以類相從」？可是過去甲骨學者編撰的辭書，如利用率最高的《甲骨文編》、《續甲骨文編》，以及李孝定數百萬言的皇皇巨著《甲骨文字集釋》等書，其分別部居，無不悉從《說文解字》，致使之達不到簡便地檢核古文字的作用。

甲骨辭書中據我們所知，敢於打破《說文解字》始一終亥的分類體系的，祇有日人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和立厂先生這部《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兩書，是根據甲骨文字自身形體結構的特點來分類的。《殷墟卜辭綜類》分為一百六十四部；《簡編》分為二百三十一部，不可識之字或未成為定論者另為《待問編》以容之。把約三千多的甲骨文字，真正作到了以類相從，檢查任何一個甲骨文字，都可以按形進索，這在一定程度上，比舊辭書方便多了。盡管他們所分的部類，未必完全恰當或合理，但學術界對這種突破舊框框，重新分部的做法，肯定會取得一致的歡迎，這也構成了《簡編》的優點之一。順便

應當再提一句，創造這種對甲骨文新的分類法，立「厂」先生是第一人（詳後），並不是模仿他人的。

另外本辭書的字序，在眉端首列隸定之楷書，次列甲骨文諸異體，然後加以按語或考釋，完以己意。說解取其簡，每字的詮釋大部份是依先生個人研究所得，有的也吸收他人成果，還有些易知的甲骨文，則直不加注，不欲其繁也。唐先生對古文字學鑽研多年，融會貫通，凡所折衷，悉有依據，匯為《簡編》，既可為初學治甲骨文者導其先路，亦可為續學之士商榷之資，至其省檢索之勞又其次者也。

立「厂」先生在甲骨文字的研究上，雖然取得了輝煌成就，但他並不固執已見，遇到別人有較好的說法，善於吸收他人的長處，進一步改正自己的舊說。如關於他那部早已蜚聲甲骨學界的名著《殷墟文字記》，而於一九七七年本書跋中說：「此書第一字即錯，後曾改寫，惜已入造紙廠。思泊（即于省吾先生，字思泊）所說屯字固不誤，然屯豚固一字，思泊尚未達一聞耳。」在其致友人書中也說：「此是四十餘年舊作，當時自許真確，但開卷第一字便錯了。後來寫《中國文字學》第二卷時，曾作自我批判。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收去送入造紙廠了。」^②從這些話里我們可以看到先生的治學，確實具有虛懷若谷、從善如流的品德。但是立「厂」先生對哪些甲骨文字認錯了，最後的看法、結論又是如何？由於「文化大革命」的破壞，有些遺稿蕩然無存，這不能不說是一個很大的遺憾。所幸這部《簡編》是立「厂」先生的晚年之作，也可以反映出立「厂」先生對甲骨文字最後的結論。

關於《簡編》我們還應說明，這是立「厂」先生一部尚未全部圓滿完工的初稿。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他在原稿上寫道：「初稿完成，全書四卷，已畧具規模，此為草創，還有許多工作要做。但國慶（節）後擬治西周金文，不得不暫擱矣。」可惜從此之後，這一工程在先生生前，再未動手。因而這部書的發凡起例沒有說明，他如引書目錄、甲骨文索引，均尚闕如。猶其是所舉之甲骨文下面尚未注出處。這些大概都是先生所說的「要做」的「許多工作」。所以，本書凡遇未能盡如人意之處，當以未完稿視之可也。

立「先生是我們著名的古文字學家、歷史學家，對考古學、古文獻學以及書法、藝術等學科無不精通，他做過很多方面的研究工作。不過致力最久、貢獻最大的還是在古文字學方面。由於他對古文字學多年的刻苦鑽研，摸索出一套認識古文字必要的偏旁分析與歷史考證相結合的科學研究方法。因之，他對甲骨文字的辨認，頗多新的發現。其最著者如甲骨文中意為時間解的「龜」即「秋」字，作為朴伐解的「璞」，即「朴」，「璞周」即「朴周」^③，早已為中外學術界所公認為很大貢獻。他也常自稱為認識甲骨文字字數最多的人之一。

立「先生對古文字學最大的貢獻，我們可以試舉以下三個方面：

第一、創通偏旁分析與歷史考證相結合的研究方法。過去研究古文字，因為沒有較好的理論和方法，長期以來，往往任意猜測。比如在甲骨文字研究的初期階段，甚至有些文字學大師有時也難避免，何況其他。用當時葉玉森的話說，辨認甲骨文如同「射覆」。於是，異說紛紛，幾乎沒有什麼是非標準了。立「先生為了糾正這種不科學的研究學風，迺於一九三五年公開發表其科學的研究方法，把偏旁分析與歷史考證相結合。其言曰：

「偏旁分析方法研究橫的部分，歷史考證法研究縱的部分，這兩種方法是古文字研究裏的最重要的部分。」^④

所謂偏旁分析就是把已知和未知的字，分析成若干單體（偏旁），各單體認識了，再合起來認那個字，往往就可以解決問題。這就是偏旁分析及其作用。如果偏旁分析後，仍解決不了問題，再用歷史考證以濟其窮。因為一個字的產生，是源遠流長的，其早期和晚期往往意義不同。文字是活的，其意義是不斷

變的，在對一個字分析偏旁之後，還不能認識，就得去追求它的歷史。如「毓」（育）字本為生育之形，但在卜辭中必須讀為「后」，不從字的歷史上考察，就解決不了問題。可見這種偏旁分析與歷史考證，在古文字研究上其作用是明顯的。這兩種方法，過去學者，從漢的許慎到清代孫詒讓都曾運用過，猶其是孫詒讓，是最能用偏旁分析法的人。不過，作為研究古文字的原則，明確地提出兩種方法相結合，並能大量地加以運用，立「厂」先生卻是第一人。

第二，創立了古文字的「三書說」與「自然分類法」。前面我們已談到，過去甲骨文、金文等古文字的辭書、字匯，大都是依照《說文解字》不合理的分類法分類排列的，祇有日人島邦男的《殷墟卜辭綜類》一書，纔打破了長期以來按《說文解字》部首排列的舊框架，根據甲骨文自身形體結構特點，分成一百六十四部。這種新的自然分類的方向，是很正確的，也曾獲得同行專家們的贊許。但是，我們應當指出，這種大胆地敢於突破舊的分類體系而按古文字自身形體特點的自然分類法的發明者卻是唐立「厂」先生。

一九三五年，立「厂」先生在《古文字學導論》中曾說，過去對古文字的分類，向來沒有精密的方法，除了用「義」或「音」類次之外，祇有《說文解字》以六書為基礎的分部，但用《說文解字》的分部來排比古文字，是很不妥當的，一既不能看出文字的發生和演變，又不能藉以作同類文字的比較研究，在最低限度內，也不能予一般人以檢查的便利」⁽⁵⁾。於是立「厂」先生纔提出他的「自然分類法」。時間比島邦男的《殷墟卜辭綜類》早三十多年，其言曰：

「在一九一八」慘變那一年（一九三一年）的春天，我在沈陽一家小旅館裏，創始用自然分類法來整理古文字。——「創立自然分類法的目的，是要把文字的整部的歷史用最合理的方法編次出來。因此，我決定完全根據文字的形式來分類，而放棄一切文字學者所用的勉強湊合的舊分類法。——我們的新分類法和文字發生的理論是一貫的。——「編輯古文字字匯的合理的方法，當然祇有自然分類

法了。」⁽⁶⁾

立「先生這種「自然分類法」正式公布出來，是在一九三五年出版的《古文字學導論》上，也比島邦男的《殷墟卜辭綜類》早三十二年。

立「先生這個「自然分類法」是建立在他的「三書說」的理論基礎上的。過去《說文解字》的分類是依據「六書」，但對「六書」的理解，各人有各人不同的說法，用「六書」分類，常常對一個字不能斷定應屬哪一類。所以，「六書說」亟須修正。立「先生的「三書說」是廢棄「六書」而根據比《說文解字》更古的甲骨文、金文等古文字，重新構擬一種新說。他在《古文字學導論》中說道：

我把中國文字分析為三種，名為三書：第一是象形文字。第二是象意文字。……第三是形聲文字。……這三種文字的分類，可以包括盡一切中國文字，不歸於形，必歸於義（意），不歸於意，必歸於聲。⁽⁷⁾

三書中象形、象意、形聲，從發生、發展的先後說，象形最早，其次是象意，最後由象形、象意孳乳出形聲字。因為最早的文字與圖畫同源，所以凡是畫出像事物的形狀，就是象形。若除形外還包含某種意義，即成為象意字了。因而，最初單純的象形字很少，大部分多半成了象意文字。例如「人」字像人形，是象形字。而也像人形的「戶」、「身」兩字，一個像人蹲形，一個象人大腹形，這就成為象意字了。因而，象意字從性質上說，也屬象形一類。至於三書中的形聲字，則是複合體的字，是兩個形合在一起，一個形代表意，一個形代表聲。如「江」字，是水意，工聲；「河」字，是水意，可聲，這就是形聲字。這種形聲字是三書中最後發生的。

「有形、意、聲的三書，可以涵蓋所有中國漢字，這就是所謂「不歸於形，必歸於意，不歸於意，必歸於聲」。古文字是記錄語言的符號，有固定的讀音。所以，古文字有表音的一方面；但古文字又是以圖像開始的，沒有固定的圖像，就談不到固定的讀音。有圖像就必包有意、形，所以古文字又必包有

表意的一方面，聲、意兩個方面，缺一不可。有的人認為甲骨文是一些符號記音的語言文字，是表音文字，不是表意文字。看來這種說法是不妥當的。

從古文字發生、發展上看，三書是統一的。象意、形聲兩類統統來自象形，若能真正把「象形」掌握，精通了，對古文字即已提綱挈領，一以貫之矣。所以，立「厂」先生對古文字的自然分類，是以象形字作為部首來劃分的。最初分為三類：即第一，人形、人身；第二，是屬於自然界；第三是屬於工具和文化^⑧。後來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出版的《中國文字學》中，又把古文字改分為四類：

- 一、象身：即鄭樵所謂「人物之形」，《易·系辭》說：「近取諸身。」
- 二、象物：凡自然界的一切所能劃出的象形字。
- 三、象工：一切人類文明所製成的器物。
- 四、象事：凡是抽象的形態、數目等屬之。^⑨

這個分類與本書《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的分類，除次序與用字不同外，內容基本上是相一致的。

甲骨文的自然分類法是以「三書說」為根據，構成了立「厂」先生在古文字學上一套新的理論貢獻。

第三，古文字學研究的目的在於今天的文字改革。現在研究古文化的人，堅持祇為尊古或仿古，而致玩物喪志者，已經很少。大家都明白，研究「古」是為了「今」。但如何為今服務，每個人所走的道路，又各不相同。有的是把「古」的真實性，或古文化發展規律研究出來，以利今人借鑒或參考，這當然也是正確的。比如大多數研究古文字的人，往往一輩子局限在古文字範圍的研究中，樂而忘返。立「厂」先生則不同，他時時刻刻沒有忘記，研究古文字的最終目的是為創造一套合乎今天需要的新文字。

他說：

「我們研究古的，要用以建設新的，我們希望能研究出最合理的文字，可以用以建設偉大的新文化，因為這是文字學最後的目的。」^⑩

這種研究古文字的目的性，從某種角度上看，要比一般人明確，也高尚多了。

文字是一個國家或民族的文化裏最重要的工具，中國的文字複雜、難寫、難識、難記。大家都承認中國文化不易普及，是和中國通用的文字難認有關。所以，中國文字改革的聲浪此起彼伏。自清末到民國時代，有識之士都在想法改革漢字，有的主張用「簡字」（勞乃宣），有的主張用「注音符號」（黎錦熙），有的主張用「國語羅馬字拼音文字」（錢玄同），還有一些人主張用拉丁化新文字。經過幾十年的提倡、實踐，可惜沒有一種能代替現行的漢字。

立「先生多年研究文字學，從中國文字的發展規律看，他覺得推翻漢字不如改革漢字。主張對漢字的優點要保留，而修正其弱點。他在一九三五年寫《古文字學導論》時，提出一個《新形聲文字方案》，主張保留漢字的形式，改革漢字的聲符，保留一部分意符字，作為基本文字，祇改動形聲文字，把舊聲符改為新的拼音符。

立「先生對中國文字的改革，隨着研究的深入，也經常在變動。一九七三年我到北京去看望先生，他交給我一份手寫的關於文字改革的一篇稿件，題目是《用毛澤東思想解決關於中國文字改革的幾個理論問題》。在這篇文章，他提出六個問題：其中有：文字必須改革，要走世界各國文字的拼音方向；要創造出科學的、民族的、大眾的新文字，關鍵在於民族形式。他主張漢字現代化應採取逐步過渡的方式；主張對原有漢字通過限制、利用和改造，使漢字獲得新的生命，目的在於從漢字內部孕育出拼音文字，走向拼音化的道路。

三

立「先生名唐蘭，字立盦（立庵），浙江嘉興縣人。先生的大名我早在盧溝橋事變、中日戰爭之前，

就已熟知。那時我是北京大學歷史系的學生，在開學選課期間，看到歷史系的選修課中，列有先生在中文系開的《古文字學導論》、《甲骨文字研究》和《鐘鼎文字研究》等課程。我雖然是學歷史的，但我學習的興趣在中國上古史，與這些古文字的課程大有關係，當時計劃在第二年一定要選修。可是誰料到過了一年，即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中日大戰爆發，京津淪陷，我跟隨學校南遷，先在長沙臨時大學，後到昆明西南聯合大學讀書。而立「先生則遲至一九三九年夏，才從淪陷的北平，輾轉從海路經越南來到昆明。那我已經是本科四年級，祇選修了先生講的《甲骨文字研究》一科，就畢業了。

一九四〇年秋，我考入北京大學文科研究所作研究生，立「先生是我的導師。先生當時已是我國古文字學界一代宗師，著名的甲骨文、金文專家，在學術上的造詣和成就，早已蜚聲海內外，為世人所公認。我是學古秦史的，立「先生指導我利用甲骨文、金文等地下材料，指導我如何具體地與古文獻材料打成一片，耳提面命，受益良多。我在古文學方面也有一知半解的知識，這是與先生對我的親自授業、答疑分不開的。

先生為人思想開朗，為人處世，光明正大，不計較個人得失。而其對學生，诲人不倦，樂於提携的高尚風格，更是為人所樂道。其中有兩件事，使我終生難忘。

一件是發生在一九四〇年。由於過去我寫過一篇討論《莊子》的論文，曾引起了一場風波，在我的學習生活史上，劃了一道傷痕。我在北大文科研究所作研究生時，作為我的導師的立「先生第一次與我談話，他誠懇地告誡我說：「研究學問，正面的題目很多，還是以少寫批評別人的文章為好，以免引起想不到的麻煩。」先生是很同情我的，因為先生很早就說過：「治學問至不敢明是非，還成什麼學問？」對先生的同情和勸告，我深受感動。

另一件是發生在一九四二年。那時我研究古史，牽涉到古漢字的讀音有沒有複輔音問題。現代一些語言學家，由於看到印歐語系一般都有複輔音，於是遇到漢字一些不好理解的問題，他們就立刻想到用

用复輔音去加以解釋。最早提出這一問題的是瑞典漢學家高本漢 (B. KARLSSON) 和我國語言學林語堂先生。他們都主張中國古漢字有复輔音。但是他們所舉的例證並不充分。比如他們看到古漢字的一些諺聲字，「來紐」與「見紐」的字相通轉。(1) 但在語言學上，來紐「-」與見紐「-」發音部位不同，一舌尖一舌根，一前一後距離很遠，是難以通轉的。遇到這個講不通的問題，他們纔想到用西方拼音文字的复輔音現象去解釋。認為這些字的輔音，古讀「-」變為「-」，濁紐「-」在音韻史上易失落，故後來變成「-」。這一解釋好像通了，但是，繞這麼大彎，迂曲婉轉地說明古有复輔音，能有多大的說服力呢？不能不引起人們的疑慮。

我是不贊成古漢字有复輔音的。比如一般人常舉舌根音與邊音所組成的諺聲字為复輔音的例證。我卻認為古時「見紐」與「來紐」的通轉，完全可以不用复輔音的理論，而仍用音韻學的一般規律也可解釋清楚。因為我發現現代漢語方言中，「來紐」的字有兩種讀音：一種是大部分漢語區讀「-」，可是還有另外一些漢語區方言讀「-」。如山西大同、文水、平陽和甘肅的蘭州等地區，就讀「-」(2)。「-」在國際音標裏是「-」的濁音，發音部位是口齒邊音，同時舌背的後部高起來，等於波蘭文的「-」字。國際音標即以此字定為代表符號。在英語里的「-」字母也有兩讀：一般「-」與元音拼者讀「-」，後面不與元音相拼者，都讀為「-」(3)。我們可以推論，漢字上古音，屬於「來紐」的字，其聲母原來也有兩類：一為「-」，一為「-」。而「-」是加舌根作用的輔音，與舌根音「見紐」「-」發音部位極相近，當然可以通轉，又何必用與漢語系統完全相悖的复輔音的理論去通其郵呢？一九四二年在昆明時，我曾以此請教過當時著名的古音韻學者羅常培、魏建功兩位先生，他們雖然對此也感到有道理，但由於這僅是一個方面，還有其他方面的問題解決不了，所以他們對有复輔音還是採取肯定的態度，對我的理論不予支持。後來我與立人先生討論及此，他對我的古漢語無复輔音的見解，則極表贊成，屢次鼓勵我把文章寫出來，他說他還可以給我一些材料，證成我的說法。可惜我對這個問題，一直沒有

再動手。

立「先生這種提拔後進，頗為人梯的精神品德，是值得我們好好學習的。」

立「先生在治學上，博覽群書，才華橫溢，在科學研究上，方面既廣，頭緒又多，自謂「往往削稿未半，已別肇端緒」，但這不利於集中精力，把幾十年研究古文字的成果，統統整理出來。據說，一九七七年已開始着手寫《殷墟文字綜述》和《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兩部大書。甲骨文、金文是先生一生致力最勤、貢獻最大的兩個方面。大概他是想在這兩部書中，對甲骨文、金文作最後的總結和定論。第一部書可能尚未及動筆，第二部書預計寫三卷二百萬字，上卷剛寫完初稿，不幸致疾竟不起，若天假以年，使其兩部大書順利完成，必有非常之觀。無奈大變猝作，費志而歿，痛哉！惜哉！

現在先生的晚年遺著《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出版有日，這對先生既是一點安慰，也是對先生的一個很好的紀念。

王玉哲

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日

南開大學學不厭齋

注釋

① 一九七六年七月廿八日晨，唐山大地震，波及京津兩市。當時人心惶惶，大部分居民紛紛撤到防震棚居住。唐先生的第三子唐豫年乃接其父母到寧夏暫住。唐先生赴寧夏時，一定攜帶有經他整理過的大批甲骨文的資料，所以纔能在旅居地也能從事這一課題的研究。

② 唐蘭：《殷墟文字記》，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版，第一二〇頁說明中。

③ 均見唐蘭先生於一九三四年出版的《殷墟文字記》，亦見中華書局版，第六十一頁，第四五—四七頁。

- ④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齊魯書社，一九八一年版，第一九八頁。
- ⑤ 唐蘭：《古大字學導論》（下編），齊魯書社，一九八一年版，第二七八—二七九頁。
- ⑥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下編），齊魯書社，一九八一年版，第二七九—二八六頁。
- ⑦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下編），齊魯書社，一九八一年版，第四〇一—四〇三頁。
- ⑧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上編），齊魯書社，一九八一年版，第十八〇—二八二頁。
- ⑨ 唐蘭：《中國文字學》，一九四九年版，開明書店，一九七九年上海古籍出版社重印版第八七—八八頁。
- ⑩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齊魯書社，一九八一年版，第三〇〇頁。
- ⑪ 例如諧聲字中「各」[kak] 母 從各得聲的有「𦵹」[lak]「𦵹」[luo]等_母；「𦵹」[kan]
- 字 從東得聲的有「𦵹」[laŋ]「𦵹」[tiaŋ]等_母；「𦵹」[kiem]字 從兼得聲_母有
- 「𦵹」、「鑊」[liaŋ]等_母。但此諧音字都是「見紐」與「來紐」構成的諧聲。高本漢(B. Karlgren)的《分析字典》(Analytic Dictionary of Chinese and Sino-Japanese)第1回1頁「𧈧」_母，_母與第一八六頁「𦵹」字都說到「各」，「𦵹」古讀復輔音[ki-]，籀[gi-]。
- ⑫ 高本漢：《中國和韻學研究》，趙元任著譯，商务印書館影印，第174頁，第315頁。
- ⑬ 參看 Daniel Jones: An Outline of English Phonetics and Examples of Historical Assimilation. Type V.

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

唐蘭

目錄

象物 一一四九

日部	一
月部	二
晶部	三

(四九)

乡部	三
土部	三
水部	四

(四九)

谷部	五
泉部	五
小部	六
石部	六
火部	六
今部	七
山部	八
牛部	九
牙部	九
束部	一〇
不部	一〇
東部	一〇
羽部	一二
毛部	一二

(辛)	艸	子	𠂔	夊	來	采	𠂔	(禾)	(禾)	(禾)	(禾)	木	木部	一一一
辛部	……	……	……	……	……	……	……	……	……	……	……	……	……	一一一
來部	……	……	……	……	……	……	……	……	……	……	……	……	……	一一一
禾部	……	……	……	……	……	……	……	……	……	……	……	……	……	一一一
辛部	……	……	……	……	……	……	……	……	……	……	……	……	……	一一一
來部	……	……	……	……	……	……	……	……	……	……	……	……	……	一一一
禾部	……	……	……	……	……	……	……	……	……	……	……	……	……	一一一
木部	……	……	……	……	……	……	……	……	……	……	……	……	……	一一一

(虫)	𠂔	(𠂔)	虫	虫部	一一一									
蟲部	……	……	……	……	……	……	……	……	……	……	……	……	……	一一一
(馬)	𠂔	(𠂔)	馬	馬部	一一一									
馬部	……	……	……	……	……	……	……	……	……	……	……	……	……	一一一
(萬)	萬	萬部	一一一											
萬部	……	……	……	……	……	……	……	……	……	……	……	……	……	一一一
(龍)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龍	龍部	一一一
龍部	……	……	……	……	……	……	……	……	……	……	……	……	……	一一一
(九)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九	九部	一一一
九部	……	……	……	……	……	……	……	……	……	……	……	……	……	一一一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一一一
𠂔部	……	……	……	……	……	……	……	……	……	……	……	……	……	一一一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一一一
𠂔部	……	……	……	……	……	……	……	……	……	……	……	……	……	一一一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一一一
𠂔部	……	……	……	……	……	……	……	……	……	……	……	……	……	一一一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一一一
𠂔部	……	……	……	……	……	……	……	……	……	……	……	……	……	一一一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𠂔	一一一
𠂔部	……	……	……	……	……	……	……	……	……	……	……	……	……	一一一